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**浠水县厕所粪污与生活一体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**湖北怀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0**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**浠水县厕所粪污与生活一体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*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**湖北怀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20**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湖北怀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11251230128

侯锋晓印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怀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10 月 8 日